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98號

上訴人 呂林麗雲

呂清泉

被上訴人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光

被上訴人 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之

被上訴人 陳鴻明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明

被上訴人 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見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
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查報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
之金額，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併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
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
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

01 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僅聲明不服本院112年度訴
03 字第3098號第一審判決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
04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上訴之標的
05 金額，是原告上訴程式有所欠缺，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
07 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8 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9 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暨閱卷聲請狀表明上訴
10 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陳逸軒